

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2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 50 分级

场内基金简称 上 50 分级

基金主代码 502040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

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暂停场内大额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

场内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

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 50 分级 上 50A 上 50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0 502041 502042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 是 否 否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场内的上 50 分级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，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场外的长盛上证 50 分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；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 50A 份额与长盛上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.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（含当日）起，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
3.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，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，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4.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 www.csfunds.com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5.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

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2日